《唐山市城市节约用水统计报表制度》

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确保城市节水统计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根据《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唐山市水利局编制了本制度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已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户(含工业企业、机关、学校、服务业、医院等)。

三、调查范围

路南区、路北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开平区、丰南区、丰润区、古冶区、曹妃甸区。

四、调查内容

单位用水、节水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常规水用量、非常规水用水量、重复利用水量、重复利用率等信息。

五、调查频率和时间

本表调查频率为月报，各用水户须按照报表要求按月填报。

六、调查方法

本报表制度采用重点调查的方法。

七、组织实施方式

调查对象负责本单位节水统计工作，唐山市水利局负责节水统计数据汇总。

八、数据发布

本报表制度中的数据仅限内部使用，不对外发布。